

天津市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



报备号码: 0221201001120150421975798
报告编号: CHW证内字[2015]0031号
报告单位: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报备日期: 2015-04-21
报告日期: 2015-04-22
签字注师: 陈志 盛浩娟

事务所名称: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事务所电话: 022-23195240
事务所传真: 022-23559045
通讯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
电子邮件: chw@chwcpallp.com
事务所网址: <http://www.chwcpallp.com>

防伪监制单位: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防伪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tjicpa.org.cn>

版权所有: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津ICP备05002894号



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
信达广场35层
邮政编码: 300042
电话: 022-23193866
传真: 022-23559045
电子信箱: chw@chwcpallp.com

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35/F Cenrte Plaza, No. 188 Jiefang
Road, Heping District, Tianjin, P.R.C.
Post: 300042
Tel: 022-23193866
Fax: 022-23559045
Http://www.chwcpallp.com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HW 证内字[2015]0031 号

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银河投资公司)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

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银河投资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·天津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